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4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494.htm)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分类】民事诉讼【时效性】有效【颁布时间】1992.07.14【实施时间】1992.07.14【发布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 民事诉讼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解答》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已往所作的其他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批复、解答，凡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或者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停止执行。各地在执行本《意见》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我们提出以下意见，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一、管辖  
1、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2、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

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4、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